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1號7樓

承辦人：林筱臻

電話：(02)27568852分機106

傳真：27568432

電子信箱：swr20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055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非機關人員報名表各1份 (25116565_1123055695_1_ATTACH1.pdf、
25116565_1123055695_1_ATTACH2.ods)

主旨：有關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辦「早期療育社工人員暨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研習班」即日起開放報名，請轉知所屬單位相關專業人員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研習班訂於112年4月20日（星期四）及4月24日（星期一）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為協助本市學前兒童及家庭服務領域專業人員對於早療相關專業知能的了解和處遇技巧的提升，使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得以學習並應用於實務。
- 二、敬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https://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班期報名作業；非機關人員則請於112年3月23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寄至本案承辦人之電子信箱。
- 三、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

衛生局 1120316



AJAA1123104119

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另報名人員錄取與否，以課程進行前由公務人員訓練處統一發出之調訓通知名單為依據。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參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若研習前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快篩陽性者，請勿參訓並敬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